

电子信息类别（计算机和软件学院）关于专业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的相关规定

为规范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申请工作，保证专业学位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浙江大学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浙大研院发〔2025〕1号精神，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研究生用于申请博士、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由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完成，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若学位论文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评审平台双盲评阅总体等级评价全部为“A（优秀）”或“B（良好）”，且评价为“B（良好）”的不超过1个，评阅意见全部为“同意答辩”，则该学位论文无需提供其他创新成果佐证，论文答辩通过后可直接提出毕业申请与学位申请。

二、用于佐证申请博士专业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在相应专业领域具有创新性与重要的工程应用价值；用于佐证申请硕士专业学位的创新成果，应当在相应专业领域具有先进性与实用性。研究生申请学位时用于佐证的创新成果可以科技奖励、重大/重点工程项目、专利、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新型仪器装备、工程设计、竞赛获奖、新药证书、优秀教学案例、优秀实践成果、高水平论文、作品、教学成果奖、专著、教材等形式呈现，相关创新成果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

三、研究生用于佐证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奖励（有署名）；

（二）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前3位）实施已立项的工程科技或基础性技术研究项目1项，并通过中期评估或验收完成；

（三）完成授权国家发明专利2项或国际发明专利1项，并有良好的应用证明（排名须为学生第一）；

（四）以本人贡献为主的研究成果已经形成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排名须为学生第一）；

（五）以本人贡献为主的研究成果形成了省部级及以上立项的“重大工程项目的设计方案及其论证报告”或“重大工程项目的设计报告”，并获得重大工程应用及同行认可；

（六）发表或录用各学院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 II 类及以上论文（详见附录）2 篇，其中至少 1 篇 I 类论文，符合第（三）条要求的 1 项授权发明专利可视同为 1 篇 II 类论文；

（七）完成其它经各学院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成果。

除以上条件中的特殊条件说明外，项目和成果均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并以学位申请人为第一署名人（与导师共同完成的项目和成果，导师为第一署名人时，申请人可为第二署名人）。

四、 研究生用于佐证申请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原则上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有署名）；

（二）论文研究涉及国家级、省部级等面向工程应用型的项目或重大横向项目的核心内容，已完成任务目标；

（三）有已受理的发明专利，并已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

（四）有已提交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提案；

（五）参加国际、国家学术委员会组织的竞赛并获奖；

（六）在开源平台上取得一定的成绩；

（七）经认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成果或专业学位教学案例；

（八）发表或录用各学院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论文 1 篇（含 II 类）；

（九）完成其它经各学院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成果。

以上项目和成果均为浙江大学第一署名单位。硕士研究生作为专利发明人，排名须为学生第一；作为提交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提案的完成人，排名可为所在类别学生第二；作为竞赛获奖人，排名可为前三（含第三）；作为论文作者，排名须为第一，若排第二，第一须为导师。

五、交叉领域的研究成果可以以交叉相关领域研究成果的认定标准替代。

六、参与涉密项目的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条件可参照学校有关规定。

七、其它未尽事宜，以《浙江大学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试行）》浙大研院发〔2025〕1 号为准。

八、本规定自 2021 年 9 月入学的研究生起开始执行，在此之前已入学的研究生可由导师（导师组）决定参照新规定执行或按原有规定执行。

九、本规定由计算机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一、 I 类论文

1.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A 类论文；
2. 《清华大学新版计算机学科推荐学术会议和期刊列表》A 类论文；
3. 经学位委员会认定的同等级别高水平期刊论文。

二、 II 类论文

1.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B、C 类论文；
2. 《清华大学新版计算机学科推荐学术会议和期刊列表》B 类论文；
3. 《软件学报》、《计算机学报》、《计算机研究与发展》、《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图形学学报》、《电子学报》、《自动化学报》、《浙大学报》、《Visual Informatics》、《Virtual Reality & Intelligent Hardware》、《Blockchain: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s》等经学科委员会认定的期刊论文。

三、 竞赛类别及认定标准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由教育部与政府、各高校主办）；
2. 中国研究生人工智能创新大赛（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指导、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主办）；
3.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官方网站（<https://cpipc.acge.org.cn/>）认定的同等级别其他竞赛。
4. 经学科委员会认定的同等级别其他竞赛。

四、 开源成果认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重要 Issue 被认可
2. 重要 PR 被 merge
3. 成为核心贡献者/管理者

有影响力的基金会包括：开放原子, Apache, Linux, Gun, OpenStack, Eclipse, Mozilla, CNCF 同等级别的开源基金会，或华为等国内一流企业主导的开源项目。

计算机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
2025 年 4 月修订